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輝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輝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輝聰因違反公司法、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另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

01 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
02 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
03 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
04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05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6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
07 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8
08 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民國112年8月24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
13 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
14 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
15 以折抵，合先敘明。

16 (二)受刑人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
17 簡字第8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1所
18 示）；於113年間，因公司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
19 第18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
20 示），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21 份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
2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24 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以及
25 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
26 見，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114年1月15日中院平
27 刑全113聲4321字第1140004950號函、本院送達公告、本院
28 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9 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31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陳輝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	公司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6日	106年10月30日至106年11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8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6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861號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532號。 2.於112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943號。